

演绎女人

徐卓人 著

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I247.5/830

演绎女人



演绎女人

徐卓人 著

*

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

(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1号)

新华书店 经销

北京印刷二厂印刷

*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9.5 字数 227.556

1998年8月北京第1版 199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ISBN 7-5039-1751-2/I·770

定 价：15.80 元

题 记

是的，我完全献身于这种意趣，
这无疑是智慧的最后定案：
要每天每日地去开拓生活和自由，
然后才能够作自由与生活的享受。

——《浮士德》

● 第一章 ●

1 入冬第一场雪悄悄地开始包裹这个朦胧的小镇。

小镇的夜晚总是来得很早，何况是这样的雪天。

一条条街道的一方方窗户，还亮着一些暗红的灯火，像惺忪的睡眼。而所有的门户，都严丝合缝地闭着，不透半点风。

吴越自己也不明白，在她远行之际为什么忽然想到了秦海丰。她不明白为什么秦海丰一下变得那么重要，使她遏止不住要去与他作一个单独的告别。

吴越踩着刚刚凝聚起来的积雪，那“嚓嚓嚓”的脚步声湿叽叽地在寂静的北街回荡。北街又长又窄，像一条走不到头的弄堂。

这条街太熟悉了，熟悉得如同家中四壁，

南端的“小辫子”，北端的“拖油瓶”，张三李四王五赵六，烟纸店，裁缝店，闭起眼来，一清二楚。

吴越却难得在北街哪个地方驻足。吴越有着做医生的父亲和做教师的母亲，街坊里的嬉闹打斗，她总是只能居高临下从楼窗口往下凑热闹。即便这样，只要见吴越的脑袋从楼窗口探出去，父亲总会有感而发很不愉快地咕一句：小市民，平庸！吴越的头便条件反射似地乖乖缩回来，心里却充满了抵触。

学校就在北街的尽头。吴越踩乱了北街的积雪，见到了那两扇平平常常的校门，还有那块显得幽暗的“周镇中学”的牌子。她已经在这里工作了三年，却好像刚刚才发现，这是一个多么亲切的地方！她伸手敲门，又不敢用劲，只拉着铁门的栅栏摇了一摇，于是寂静的夜空就“隆隆隆”响起了一阵金属震荡声，随即传达室姜老头雄赳赳的声音喝出来：“谁?!”

“是我……”与姜老头的威严相比，吴越的声音就像一声小猫叫。

姜老头拖着鞋来开门，一股酒气卷着一口苏北话冲出来：“小吴老师，快半夜了，啥事情哩?”

吴越结结巴巴：“我给秦老师送一本书去。”惟恐姜老头不信，又特别将手中的书指了一指，顾不上说些“打扰了”、“麻烦了”之类客套话，甚至不敢正眼看一看姜老头，急急地就往教师宿舍去。

居然秦海丰也没睡，一个八平方米的单人房间满地狼藉，纸板箱横七竖八乱躺一气，秦海丰灰尘仆仆埋在这片狼藉中，见吴越来了，很吃惊，摊着两手站起来，额头汗津津的。

“是你，什么事?”秦海丰两眼疑惑。

吴越一时慌乱，心口跳得厉害，尴尬了一阵，才稍稍镇定，说：“我要送你一本书。”

书到了秦海丰手里，秦海丰又是惊讶：“是《牡丹亭》！这不是你最最喜欢的书吗？”

吴越心慌意乱，脑子就像给浆糊粘住了似的，什么都记不得了，问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秦海丰笑了：“你忘了，这书不是我跟你一起买的吗？你还讲过烧《牡丹亭》的故事呢！”

吴越的耳根一阵发烫，她刚才在书上题字时还清清楚楚记得这事，记得与她一起买这本《牡丹亭》的人呢！

去年也是这个时候，吴越与秦海丰正巧一起出差到吴城，途经古旧书店，秦海丰熟门熟路走了进去。秦海丰说，古旧书店的书便宜，起码打了六折，他的武侠书差不多都是在这家古旧书店买的。他说，香港有一个金庸，还有一个古龙，都是写武侠小说的，他们的书现在也开始进入大陆了。啊，真精彩，他们写得确实精彩，是不是？吴越摇摇头，老老实实说，不太知道。她真的不太知道，她从没看过什么金庸、古龙，她只知道中国古典文学里有什么《七侠五义》、《续小五义》，这些就叫武侠小说吧。

古旧书店的书真不少，古代现代一锅端，文学政治经济大杂烩。秦海丰走进凹字形的书架，就有目的地将眼光往书架上一排一排地筛，筛到了金庸或者古龙，就抽出来看一看，要，还是不要。

吴越在书架前却是个无头苍蝇，她像乡下女孩子第一次进大百货商店一样，什么都新鲜。这一大排一大排的旧书，百分之九十她都没看过，不知道该从哪儿下手，倒像个欣赏家似的，一排一排地浏览。后来，她的眼前终于一亮，在挤挤挨挨的旧书中，夹着一本《牡丹亭》，她还不信，抽出来一看，半点没错！

那一刻她真是欣喜若狂，惹得周围挑旧书的那些人都吓了一跳。吴越对秦海丰连连说道，这是《牡丹亭》！知道吗？我国著

名的古典悲剧！

吴越的表情使秦海丰有点发傻。她兴奋得满面通红，说，我看这本书，还是在“文革”的时候呢！那当口，家家户户破除“封、资、修”，妈妈清理出一摞废纸旧书，堆在灶门口，那时燃料紧张，废纸旧书正好做柴火用。我见爸爸在这堆“封、资、修”中寻找什么，被妈妈发现了，妈妈压低着声对爸爸说，这个年头，不要惹出事来！爸爸迟疑了一会儿，朝“封、资、修”望了望，便走开了。爸爸的神色使我生出了好奇心，于是趁爸爸妈妈走开时，我便立刻在“封、资、修”中翻找起来。翻着翻着，有一本书使我心中一动，爸爸一定是在找这本书，因为，这本书的扉页上题着一行字，是一个人赠送给爸爸的，这本书就是《牡丹亭》！这到底是一本什么书呢？我翻开便看，原来是一折一折的戏。句子有些难懂，读不快，就一句一句地读，读着读着我再也放不下了，却又怕被家里人发现，就把它转移到了我的床底下，夜里等爸爸妈妈睡着了，我就打了手电筒读。等把这戏读完了，我却失眠了！《牡丹亭》原来写的是杜丽娘与柳梦梅的爱情故事。杜丽娘在梦中和书生柳梦梅相爱，醒后竟然感伤致死。三年后柳梦梅到南安养病，发现了杜丽娘的自画像，深深爱慕，又使杜丽娘感动而复生，两人终于结为夫妇。自古有梁山伯与祝英台情死化为双蝶；焦仲卿、刘兰芝托生梧桐叶叶相交；而《牡丹亭》的情能使生者死，又能叫死者生，这该是最了不得的情了！我被感动得哭了，我忘记了我是在床上，是在被窝里呢！妈妈被惊醒了，立刻过来看，这秘密便暴露了。当时妈妈憋红了脸，压住声音严厉地训斥我：真不懂事！这种书能看？当下缴了我的《牡丹亭》。第二天早晨我去灶边烧粥，就见炉膛内厚厚一堆纸灰，其中有一撮纸灰未被搅碎，它们整整齐齐，薄如蝉翼，一片片奇妙地叠着，我断定，它就是《牡丹亭》！《牡丹亭》变成灰

了，我的心头莫名其妙像缺了一块。不知是为爸爸，还是为自己。这么些年了，真没想到，我今天会在这儿重新见到《牡丹亭》！

这故事秦海丰记住了，吴越心头掠过一句话：这书不枉送他！当秦海丰接了书去，看到扉页上“海丰永远存念”的字样，顿时又一脸迷茫：这是什么意思？

吴越的嗓子发堵，发干。她努力了几次都没有说出话来。秦海丰一阵不安，连忙去洗了手，拿玻璃杯冲了一杯茶来，让吴越坐下。

吴越捧着茶杯，十指便有暖流麻麻地贯通到全身，她颤声说：“我要到北海去了。”

秦海丰一脸惊诧。

吴越说：“我到北海主要是为了上大学。”

秦海丰立刻松了口气：“这样你有了前途了，户口也好上来了！好的，真是好的。”

秦海丰知道吴越的心思，上大学是吴越梦寐以求的，何况，以此可以拔出泥腿子。这年月，知青们施展各种本领，走上层，贿赂，嫁人，总之调动着一切可以调动的手段，以换得一张城镇户口或者一张大学文凭。他秦海丰没有这些本领，他是靠做出了严重的腰肌劳损，获得贫下中农一致好评，才被推荐去上了个中师，又哪里来哪里去地被分配到了这个小镇的中学里来。想起当年母亲泪水涟涟在吴城的护城河边将他送下小船，想起在周镇乡下太湖边的茅草棚中孤独地偎着灶火，想起放牛时被斜风劈雨打得瑟瑟发抖，秦海丰的骨骼仍会隐隐作痛。但他毕竟熬出头了，他自然希望所有的知青都能早日熬出头来。比起当年秦海丰他们的“老三届”来，七十年代的知青有经验得多了，他们同样在决心书上写着：“到广阔天地里，滚一身泥巴，炼一颗红心！”但他

们善于瞅准机会脚底抹油就开溜。宁愿去摆一个水果摊，宁愿去做清洁工，也比这广阔天地强一百倍。户口，就是一个人的地位啊！吴越能远走高飞了，秦海丰为她庆幸。“以后还会见到你吗？”他的声音失去了平常的亮度。

吴越的身上升起了一股热烘烘的滋味，她掩饰着喝了两口茶，说：“将来我一定再来看你。”

能吗？

秦海丰没有说话，他到一个纸板箱里翻了一阵，翻出了一本地图册，是中国行政区域图册，吴越本能地把头凑过去，与秦海丰一块，迅速寻找什么。

哦，这块深绿色的就是他们所处的地方，水网交错，人口密集，周镇在什么地方？这里当然找不到。它太小了！但它应该在苏州和杭州之间。从苏杭顺着往南，跨过安徽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，进入广西境内，北海，就在这块橙色的边缘，是这么小这么小的一个小圆点！呵，小圆点，是那么遥远，吴越好像这才发现，她要的地方是遥远的，她的勇气就在这一刻突然退了下去。到北海，究竟意味着什么呢？

秦海丰却说：“你总归还能见我的，再说，将来说不定像我一样，哪里来哪里去，又打回老家来了！”

吴越这时有点发呆，指甲刮着玻璃杯上的花纹，讷讷地问秦海丰：“十月一日那天，你不是见过他吗？”

秦海丰愣了一愣。

“就在前边的梧桐树下……”吴越的脸刷地红了。

秦海丰茫然了一会儿，忽然有所悟。对了，十月一日那天，吴越陪着一位高个子的军人，来校园里散步，在教师宿舍门口的梧桐树小路上，遇到了秦海丰，吴越满面羞怯地将军人介绍给了他，说军人是她的朋友。吴越的声音轻若蚊吟，秦海丰却听得很

清楚，军人在北海。这么说，吴越到北海……秦海丰没往下想，听见吴越又说：“他伯伯是那里的市长，可以设法送我去上大学……”

秦海丰没有听完吴越的话，就站起来去拿了热水瓶来给吴越续水，他的手有点失控，开水倒出来，差点烫着了吴越。他轻轻叹口气说：“想不到，大家都要走了。”

这回轮到吴越吃惊。见秦海丰望着地下这堆纸箱，泄气似地说：“树高千丈，落叶归根，父母希望我早一天回到吴城，所以，明年春天就想让我结婚……”

吴越“哦”了一声，猛地喝了一口茶，烫得嘴唇发麻。

这原是意料中的事，怎么这样震惊呢？

一年前，吴越就听说秦海丰父母为他介绍了一位吴城的对象。私下里，吴越问过秦海丰，那位姑娘好吗？秦海丰说见过几面，人很善良。秦海丰还说，他已经是三十岁的人了，不能再让父母操心，这回就听父母的了。吴越没想到，为这消息，她竟失眠了整整一夜！后来她说自己：这不是莫名其妙吗？秦海丰只有找到一位城里的对象，只有早一点在吴城成家，他才有可能早一天以照顾家庭为理由调回家乡。她平静了自己，又仿佛感觉那是一种遥远的说法。但当时空在瞬间缩短的时候，一切又是如此逼近，如此清晰！现在，这已经不是消息，而是事实，确确实实的现实，秦海丰要结婚了！

“因为快寒假了，过了年又要筹办婚事，这儿也得清理清理，没想到，是这么巧，我走，你也走。”秦海丰的语气已变得平淡、镇静。可就在他说完了这句话，吴越撞见了秦海丰异样的目光，这目光里好像隐藏着什么，希望找到什么，她觉得脑子里有一个念头一闪，来不及捉住，就闪过去了。她心灰地说：“海丰，我们可能见不着了……”

秦海丰看着她，说：“还没分手，怎么就说这不吉利的话呢？我们一定会再见面的。”

再见面，该是怎样的一幅景象呢？为了落叶归根，秦海丰必须在吴城成家；为了一个前途，她吴越必须以未婚妻的身份迁居北海。以后的几十年，山重水覆，他和秦海丰都各自有个家。或许有一天，春天，夏天，秋天，冬天，在喧嚣繁华的大街上，在热闹拥挤的商场里，一个城里，一条路上，一辆车里，总之，绝对不会是在这八平方米的简陋的宿舍里，不会是在这么清静、没有任何干扰的雪夜里，他们凑巧见面了，意外地见面了，那时他们会说些什么呢？他们说，哟，你胖了；哟，你瘦了！好几年没见，你仍不见老；你依旧年轻。然后立刻各自想到了边上的人，赶紧介绍，这位是我的妻子；这位是我的丈夫。或者，还各自多出一个男孩或者女孩，这边喊着伯伯，那边喊着阿姨。呵，那时的光景，就是这样吗？吴越觉得有点滑稽，心尖好像突然被什么东西狠狠扎了一扎，一种不可名状的情绪骚动起来，有一句不太明了的话一直在嗓子眼里打旋，她忍不住急切地想和秦海丰说点什么，发现秦海丰的脸漾着红晕，眉心突起着一个青色的小结子，目光正盯着桌上的《牡丹亭》，一言不发。

这是秦海丰吗？吴越与他共事已经三年了。这三年他们相处在一个办公室里，同事们说笑逗闹，也从未将他俩扯到过一起，确切些说是从不拿秦海丰开玩笑的。同事们只在背后称秦海丰为“太行山”，这个绰号是一个语文教师给取出来的，语文教师说，可不是，一，秦海丰高大魁梧像座山；二，秦海丰稳重严肃像座山；三，秦海丰一本正经还是像座山！将秦海丰比做太行山真是最贴切不过。

而现在，“太行山”也失重了，秦海丰已经失去了常态。这八平方米宿舍里的空气，在一点一点地凝聚。

吴越的手突然被一只结实有力的大手捏住了！吴越感觉到了那手掌中潮滋滋的汗水，感觉到了埋伏在手掌里血脉的跳动，以及使她感到疼痛的力度。她的脑门里立刻“轰隆隆”响成一片，她试图把手抽回来，但一点力气都使不出，或者说，她没有这样的意志。

此时此刻，吴越与秦海丰同时吃了一惊：原来，两人是分不开了！他们到了要分手的时候，才发现相互的依恋会是这样深，而这依恋埋藏得也是这样深，这以前，两人居然都没想到，一次也没想到，他们是分不开的！

他们仿佛一下变成了强大的正负磁场，无法摆脱牢牢地吸到一起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他们不明白，但也没有必要明白。事实是，他们彼此不想再分开了。

虽然这一刻，他们各自什么也没说，什么也没再做。

2 翌日早晨，吴越从迷蒙中醒来，已到了临近上课的时间。昨夜她回家已是后半夜，她蹑手蹑脚做贼一样开门上楼，连脚也不敢洗，就溜到了自己床上。不过，还是被母亲发现了。母亲走到她床边来，不高兴地问，怎么这么晚？吴越做贼心虚，连忙撒了个弥天大谎，说要单元测验，赶印考卷，一下把母亲搪塞过去了。母亲对忘我工作，向来看得重于一切，吴越掌握母亲的特点。整整一夜，她都没睡，直到北街上清洁工扯着嗓子喊：“倒马桶噢——”吴越将马桶拎下楼去，重新回到床上，才觉得疲倦极了，懒懒地睡了过去。

吴越匆匆往学校去，一边跑，一边用五个手指梳理一头短发。跨进校门，铃声已经响了。她慌忙到办公室拿了备课笔记、

粉笔盒，往自己的初三班走去。

就在经过那条梧桐小路时，吴越看见了秦海丰。秦海丰在缓慢地踱着步，看见了吴越，赶紧几步迎上来。吴越见秦海丰的眼圈青黑着，脸就有点发烧。秦海丰沉默了片刻，突然说：“我已经写信给家里了，刚刚寄出。”

吴越眨了眨眼，不解其意。

秦海丰说：“我写信告诉父母，我不能回城。”

吴越的一颗心怦怦地乱跳起来，一种预感占据了她的全部的思绪。果然，她听见秦海丰说：“我把婚约解除了！”

吴越备课笔记上的粉笔盒“啪”地滑到地上，她看了眼秦海丰，立刻被他热灼灼的眼光烤得浑身发烫。陡然间，像有一张铺天盖地的白帆呼地将她罩住，她的眼前一片空白，只有一个强烈的意识：我犯了一个过失！

若是昨夜不来学校，若是昨夜不来赠送《牡丹亭》，若是昨夜不与秦海丰告别，若是昨夜不谈各自的将来……

但是，为什么昨夜偏偏不可遏止地要到学校来，而不去别处？为什么昨夜会将自己的珍爱之物送给了秦海丰，而不送任何一样别的纪念品？为什么昨夜非与秦海丰告别，而等不到今天？为什么昨夜谈到将来就那么沮丧，那么失落？

还有，为什么昨夜通宵难眠？为什么今天一见到他就耳热心跳？为什么现在不敢抬头那么害怕他的目光？

是自己一脚踹开了隐伏着的这座火山吗？突如其来的岩浆喷发会吞噬了他们吗？这过失可以挽回吗？他俩都还能回到从前吗？

一撮积雪从梧桐枝上高高地掉下来，正好擦过吴越的刘海儿，她被惊了一跳。秦海丰伸过手指，抹去了吴越刘海上的水迹，温和地说：“我已经与你对调了课，你先去歇息吧。”吴越感

激地看了秦海丰一眼，好像这才发现，秦海丰整整长她八岁！

坐在办公桌前，吴越有点神思恍惚。她打开了锁着的那只抽屉，抽屉里摆着一叠信，都是那个北海的军人寄来的。吴越利用抽屉的空间，将信一封一封拆了，一封一封重新读一遍。军人的信中，写的最多的句子是“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”，以及“每逢佳节倍思亲”。情书上的每个字，都极其工整；每封信，都这么认真，现在看着这些字迹，吴越仍无法排遣心中的感动。

吴越将信笺一张一张重新对号入座装回信封，呆呆的，思绪里充满了歉疚。

这种歉疚，好像已经有过一次了。

吴越记起了让她激动过的第一位异性——初中时代的一个同学。他是一位短跑选手，有着一头卷曲的头发，长长的眼睫毛，极具魅力。但他与吴越一样，是个“黑七类”，资本家的出身使他与“臭知识分子”家庭的吴越一起划在同类里。“黑七类”子女在学校是靠边站的，只因吴越是学校里的“笔杆子”，而那个短跑选手又是“县记录保持者”，所以尽管两人背着黑锅，却仍被看成是佼佼者。有一天，短跑选手在吴越回家的路上截住了她，飞快地塞给她一本书，满脸通红就逃走了。吴越看着这本书，叫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，当时她很懵。

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吴越看得很快，也很仔细。她见书里折了许多角，渐渐地发现，那折了角的地方，原来都是描写主人公保尔·柯察金与冬尼亚爱情的，这使她以后看见短跑选手就脸脖发烫。接着，短跑选手又一次次在老地方截住她，给她《牛虻》、《苦菜花》，她弄不懂，经历了暴风骤雨式的“破四旧”、反对“封、资、修”，短跑选手这些书都是从哪里弄来的。短跑选手对此却讳莫如深，塞给吴越一个条子，写着：“只要你喜欢，我会不断地给你送书。”第二天吴越也给他一个条子，写：“我很

喜欢这些书，你真好。”他们的友情就这样开始了，条子来，条子去，那些条子上都写了些什么，吴越现在已经记不起了。总之，那些日子他们非常投入，彼此见了，都心跳得慌。终于有一天，短跑选手出事了，说是他深夜跳窗进入镇工会的“四旧”仓库偷书，被联防队抓住了。校领导要他在全校大会上做检查，短跑选手说，那些书本来就是他家舅公的，舅公平反了，抄家抄去的东西应该退回的。由于短跑选手认识态度不好，他被学校行政处分开除出校了，这年冬天又被镇上山下乡办公室动员去了苏北农场。临行前一天夜里，短跑选手斗着胆与吴越约会，在镇郊的一条小河边，短跑选手只是对着吴越傻笑，很久都不知道说点什么。后来，短跑选手从棉大衣里掏出了一个纸包，神秘地说，这套书是伯伯藏在墙壁里的，伯伯死了，我把它取了出来，送给你。吴越问是什么书，短跑选手不答，只说，你若与我好，就给我写信。说罢，就逃也似地走了。吴越心里痒痒，一心要快点看看这是什么书，打开了纸包，摁亮了随身带的手电筒。见这书有几本，纸儿都是黄黄的，软软的，像老头子们点水烟用的媒纸，书名像是用毛笔写的，叫《金瓶梅》，吴越心里格楞了一下，这书好像在哪一篇大批判文章里看到过的。翻动了一下，猛地看见了卷首的插图，不禁心悸气促，手都发抖了，神经顿时乱得像一团纱头。捧着这套书，就像捧着个定时炸弹，别说带回去，她根本连看都不敢再多看一眼，“扑通”一声，就将《金瓶梅》抛入了小河里。

吴越与那个短跑选手再也没有往来了，短跑选手曾给她写过无数封信，她都没回。她对短跑选手已经有了成见，甚至有点恨意。一直到后来的后来，她长大了许多，也懂得了许多，这种成见和恨意慢慢转化成了歉意和内疚。

北海的军人，吴越与他进入“角色”已快一年了，她觉得当